

et 网上投稿

et 网上订阅

录用查询

汇款查询

杂志栏目

● 经济研究

● 西部大开发

● 改革探索

● 新观察

● 理论经纬

● 三农问题

● 热门话题

● 企业论坛

● 区域经济

● 财经论坛

● 对外开放和贸易

● 综合论坛

● 经济全球化

● 产业集群研究

● 社会主义劳动理论探讨

● 面向21世纪的中国经济学

论文正文

### 浅谈外销合同中品名与品质条款的风险性及对策

上传日期: 2008年4月8日 编辑: 现代经济编辑部 点击:408次

姜乐涛 王青  
(石家庄经济学院华信学院,河北石家050091)

**摘要:** 外销合同在国际贸易实践中是磋商成果,同时又是一笔交易实际操作过程的开始。只有签订了外销合同,双方才能进入实质性阶段,买方才能依据合同开立信用证,卖方才能依合同要求准备货源及安排出运。所以,外销合同的订立在国际贸易中非常重要,若出现失误,就存在上当受骗的可能性,给进出口企业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本文主要从商品的品名及品质条款分析外销合同订立的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而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关键词:** 外销合同;品名与品质;风险性

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经过询盘、发盘、还盘、接受等一系列磋商过程,最后交易成功,双方要签订合同。所以,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合同是磋商成果,同时又是一笔交易实际操作过程的开始。只有签订了外销合同,双方才能进入实质性阶段,买方才能依据合同开立信用证,卖方才能依合同要求准备货源及安排出运。所以,外销合同的订立在国际贸易中非常重要,若出现失误,就存在上当受骗的可能性,给进出口企业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目前,国内一些外销员重视信用证的开立,而对外销合同的签订疏忽。有的老客户干脆不签订外销合同,依据原来的合同进行仿造,以便应付办理出口时的有关手续;有的是新结识的客户,还沿用原来老客户的做法,在合同内容上不够具体,形式过于简单,给合同的执行过程带来一定的风险性,如遇到国外市场不好或其他原因,客户可能在合同上找麻烦,影响货物的正常出口。合同的内容主要有标的物、品质、数量、包装、运输、保险、价格、检验检疫、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条款,本文主要从商品的品名及品质条款分析外销合同订立的重要性。

#### 一、外销合同中品名书写的风险性及措施

1、缺乏地域人命冠名的品名:有的商品存在规范的品名,在由于地域界限不同,所生产的产品也略有不同,这个时候要冠名地域品名。有的商品必须要冠有人命的品名,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商品。如客户需要我国产红小豆产品,目前,我国出口的红小豆主要有两大地域产品,一是天津红小豆,另外是东北红小豆。两者虽均为红小豆,但原产地不同,口味、色泽等也略有差异,这个时候,我们需要在品名上具体化,注明具体是哪一种红小豆。

2、缺乏品牌的品名:有些商品的品名,在国外客户及消费者已占有一席之地,客户及消费者对我们的品牌认同,消费的就是这个品牌,这些品牌有很大一部分为中华老字号。所以,我们在外销合同订立时要注明品牌品名。如“天津”鸭梨、“牛栏山”二锅头白酒、“长城牌”罐头等。

3、缺乏其他内容的品名:有的商品只有具体化才能说明商品本身,这是要力求具体明了。如出口绿豆产品,要注明是毛绿豆还是明绿豆,如果我们在品质及规格里说明这两种绿豆,势必要用一大堆语言来形容,也不符合惯例,如果我们品名中不显示,品质及规格条款中也不显示“毛”、“明”,如果客户拒收货物,将存在很大的麻烦,风险性增大。再如一些工艺制成品品种多样,除了用代码表示外,书写品名时要明确具体,如“清明上河图”鼻烟壶工艺品,具体指该鼻烟壶商品的内画为“清明上河图”画面。

所以,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品名要适当,要准确具体,尽量采用国际上通用的称谓;该使用冠名的要使用,又不能又多余的描述性词语,防止因为模糊等词语使品名不能具体,将来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 二、品质条款的风险性及其防范对策

##### 1、采用样品表示品质存在风险性及对策

采用样品表示品质方法时要慎重,不管是凭买方样品还是凭卖方样品表示品质,成品出口货物将来很难做到与样品一模一样。如属于特殊商品,如手工制品、工艺品等,可以用样品表示其中的一部分,其他尽量使用指标来进行说明。如我方出口编制地毯,毯中图案参照样品,大小、花色、含量等使用指标进行说明。

尽管样品能比较直观反映商品的实际品质,但对于易变质的保鲜货物更不易采用样品表示,因为,保鲜货物在仓储、运输、销售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会发生变化。总之,在国际贸易品质条款中尽量使用“凭样品”字样,如必须使用时,可采用一部分

使用“凭样品”，一部分使用文字指标说明。也有一些样品，只能反映一种商品的一个或几个方面的部分质量，而不能反映整体质量。如色彩样品只能表示商品的色彩，服装的花色款式只能表示商品的花色款式。至于该商品的其他质量内容，则用文字说明。

## 2、以文字说明商品的品质存在的风险性及其对策

以文字说明表示商品的品质，是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主要通过等级标准用文字、数字具体体现的方法来表示，一般有凭规格、等级、标准、说明书及图样、产地、品牌、商标等。在以文字表示商品品质时，出现品质条款指标短缺、自行订立标准、标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过高或过地等因素，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性。如指标短缺：出口罐头产品，需注明固形物含量（%）、水分（%）、含油量（%）；出口豆类产品要注明成品率（%）、杂质率（%）、不完善粒（%）等指标，如果主要指标缺少，品质标准就不完善，货物出口就有发生纠纷的可能性。自行订立指标：主要指合同品质条款中，有关的指标数据是自行订立的，缺乏科学性。从我国的对外贸易实践中，商品的标准首先以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标准为主，国际上未有的，参照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未有的，参照部属标准，部署标准未有的，参照行业标准。以上标准大多具有科学性，所以，请勿自行设置标准。在制订标准的过程中，合同中一定要对我方有利，品质条款一定要具体，在标准严格的情况下，要留有一定的余地，采用品质机动幅度。对于能采用品质机动幅度的产品，订立时要根据商品的实际情况，选择对我方最有利的幅度范围，规定上下限。因为幅度过严格，我们执行起来有困难，由于简单，影响我们的质量和信誉。

## 3、一种商品同时采用几种表示品质的方法存在风险性及其对策

采用何种方式表示商品的品质，要通过具体的商品而论。一般情况下，尽量采用科学的指标来表示商品的品质。凡是能用一种方法表示商品品质的，一般不宜同时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表示方法。特别是同时采用凭样品和凭规格表示，这样会给履约造成一定的困难。因为，我方的商品既要符合样品的质量，又要与规格一致，要做到两全其美，有时的确很难。货到目的地后，外商如果说我们的货物有问题，到时我们可能无从下手，处于被动局面。

所以，我们在订立合同条款时，一是要根据不同的商品情况科学合理的制订品质条款。既要对我方有利，又能确保商品的质量，还能让客户接受，让消费者满意。其二要注意各项指标之间的内在联系。防止因一项指标不合理而影响其他指标，过高过低都是不合理的，要采用国际上通用的做法，与客户一起，科学性的订立指标含量。其三，要防止出现“大约”、“左右”、“合理误差”等含糊的词语，这样模糊不清的标准执行起来难度较大，质量不好把握，检验检疫工作也很难进行。所以，品质指标应力求明确，而且要切合实际，避免过高、过低、过繁或过细。在出口农副产品时，往往采用“良好平均品质”（FAQ）或“上等可销品质”表示品质。其意思是指一定时期内某地出口货物的平均品质水平，一般指中等货。其含义较笼统，非常适合于大宗农产品出口，这类表示方法在某些农产品的交易中使用较多，其他交易中应尽量避免少用。

参考文献：

[1]黎孝先.国际贸易实务.第三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

[2]徐龙伟.出口合同条款拟定应考虑的问题.对外经贸实务，2006；（3）

版权所有：《现代经济》编辑部

E-MAIL:mej@vip.sohu.com 电话：0898---68928581 传真：0898---68919810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4号龙园别墅D1栋 邮编：570105